

「長庚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部分規定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10912)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法源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聘任兼任教師作業有所依循，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以下簡稱<u>聘任辦法</u>)及本校「<u>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u>」，訂定「<u>兼任教師聘任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法源依據 長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聘任兼任教師作業有所依循，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及本校「<u>教師聘任升等及解聘辦法</u>」，訂定「<u>兼任教師聘任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為法源依據完備周延，酌作文字增列。</p>
<p>八、請假 兼任教師向教務處開立該學期授課時數證明後，由人事室依教育部<u>聘任辦法</u>規定核給休假時(日)數，再向教務處辦理補課、調課申請作業。</p>	<p>八、請假 兼任教師向教務處開立該學期授課時數證明後，由人事室依教育部「<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規定核給休假時(日)數，再向教務處辦理補課、調課申請作業。</p>	<p>依本要點第一點修正</p>
<p>九、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限內，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時，本校應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u>兼任教師有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一條應予終止聘約或暫時停止聘約執行情形者，依聘任辦法規定辦理。</u></p>	<p>九、終止聘約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限內，<u>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u>，本校應予以書面終止聘約。 (一) 因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致無聘任該兼任教師之需求時。 (二) <u>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停止聘約之執行，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本校逕予終止聘約；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28 日施行新訂「<u>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u>」，依法修正本條文內容。</p>
<p>十、權益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 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p>	<p>十、權益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 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 享有待遇、請假、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 對學校依本辦法有關其個人</p>	<p>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其餘未修正。</p>

<p>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p> <p>(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終止聘約、停止聘約<u>之</u>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p> <p>(四) 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p> <p>(五) 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p> <p>(六) 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p>	
<p>十三、<u>實施與修正</u></p>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十三、<u>實施與修訂</u></p> <p>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u>後</u>，陳請校長核定後<u>公布</u>實施，修正時亦同。</p>	酌作文字修正